



回眸2018汽车行业新政

即将过去的2018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新政，既关系到国计民生，又对汽车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让我们不妨来回顾。

■ 购置税优惠被取消

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以购买一辆10万元车型为例，取消优惠后相比上年将多花2100多元。另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仍继续执行。

■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公布

2018年1月5日，发改委公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智能汽车新车占比要达到50%，大城市、高速公路的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覆盖率达到90%，北斗高精度时空服务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新车基本实现智能化，“人—车—路—云”实现高度协同，5G-V2X基本满足智能汽车发展需要。到2035年，率先建成智能汽车强国。

■ 调整2018新能源汽车补贴

2018年2月12日，财政部等联合发布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新能源乘用车补贴从原政策中的里程补贴转变成了里程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的补贴金额计算公式，续航里程低于150公里的纯电动乘用车将不再享受补贴，而补贴金额的下限从2万元降低至1.5万元；旨在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倒逼企业全面提升技术。

■ 双积分政策实施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积分核算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并行管理（双积分），自4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9年度和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和12%。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另行公布。另外，对于新能源汽车负积分未抵偿的企业，将被暂停部分高油耗车型的生产，直至下一年度传统能源乘用车产量较核算年度减少的数量不低于未抵偿负积分数量。

■ 汽车业股比限制逐步放开

2018年4月17日，发改委宣布，中国汽车行业股比限制放开正式划定了时间节点：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

■ 降低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

2018年5月，财政部正式宣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迎来重大调整。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 对美商品关税加征25%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不久，中国也对美国发起贸易争端的应对和反制裁措施，宣布从7月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545项约34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汽车类商品涉及28项。

■ 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2018年7月3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建立“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动力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利用等全过程进行信息采集，对各环节主体履行回收利用责任情况实施监测。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

2018年7月4日，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造车企两个年度累积研发投入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承诺对项目建成投产后5年内销售的产品质量投保或由相关企业提供保障。在建厂方面，禁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必须具备纯电动汽车持续开发能力，必须达到纯电动乘用车不低于10万辆，纯

电动商用车不低于5000辆。

■ 车辆年检可全国通检

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具体为，车辆年检可全国通检、流程被简化同时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申领、办理业务申请材料减免、车辆异地转籍档案电子化网上上传、车管业务“一窗通办”、交管业务网上办理、安全教育网上学习等新一系列举措。

■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

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其中为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提出5大内容。一是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双积分制度；二是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三是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推进平行进口试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四是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五是综合运用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调整完善车辆购置税分配政策等措施。

■ 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

2018年11月8日，工信部、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第一步是清理整顿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第二步是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第三步是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引导落后产能逐渐淘汰，让低速电动车行业健康发展。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公布

2018年12月6日，工信部公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之间开展研发和产能合作，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生产。这意味着第一次正式明确了汽车“代工”生产的地位，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也有利于造车新势力发展。

(据《新民晚报》)